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證券承銷契約

證券承銷契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特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事宜，茲簽訂證券承銷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同意指定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其他承銷商並同意授權由主辦承銷商代表乙方與甲方接洽有關本契約業務上一切事宜，此後甲方送交主辦承銷商辦理之文件、指示、通知或與之協定之事項，均應視為已送交乙方其他承銷商(以下簡稱協辦承銷商)或已獲其同意。主辦承銷商與協辦承銷商間之關係為民法上之委任關係。協辦承銷商同意依有關法令規定、本契約之約定及主辦承銷商之規劃辦理本次承銷相關作業。
- 第二條：承銷證券之名稱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本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 10 元整。
- 第三條：本股票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2833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在案。本股票發行總股數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發行總股數之 80%計 2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餘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2,5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
- 第四條：本股票之承銷方式為包銷，承銷總股數為 2,500 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 10%計 250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承銷總數之 90%計 2,250 仟股由承銷商採公開申購配售餘額包銷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乙方包銷之股數如下：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 股數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合 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2,090	2,3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80	100
合計	250	2,250	2,500

第五條：甲、乙雙方同意本股票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

第六條：本股票承銷期間自 1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公開申購人繳款截止日止，就公開承銷部分有餘額未能銷售時，乙方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或於承銷期間屆滿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認購。

第七條：本股票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由甲、乙雙方共同議訂為每股新台幣 17.2 元整，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定之。

第八條：甲、乙雙方同意本案之包銷報酬及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 1,075,000 萬元整，並由乙方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抬頭之收據，於承銷期間結束後交由甲方付款，甲方應於收到收據後七個營業日內就乙方應得之包銷報酬及承銷手續費以匯款方式一次支付乙方，且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甲方或其關係人或前兩者所指定之人等。

甲方、甲方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甲方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應聲明絕無要求或收取乙方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甲方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

第九條：本股票銷售對象確定後之股款繳納，以乙方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活期存款 169-10-017678 帳戶為代收股款專戶。

- 第十條：本股票承銷所收之股款，乙方應於特定人及承銷商餘額包銷繳款截止日後次 1 個營業日內，將股款悉數彙付至甲方指定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土地銀行銀行中港分行分行 094001036569 號帳戶，帳戶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條：本股票所需之公開說明書、聘請會計師、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櫃作業及掛牌等有關費用，概由甲方負擔；另股票公開申購承銷所需之承銷公告刊登、寄發中籤通知書及重覆件申購通知等相關作業處理費、印花稅、郵資、匯費等與承銷有關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其他未約定事項之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 第十二條：本股票之承銷經乙方呈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准予備查後方得銷售，乙方於公開銷售時應按照所核定之銷售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甲方應負責於承銷規定期間，將所需之公開說明書依乙方通知之分配數量送達乙方所指定之處所。
- 第十四條：本股票之承銷倘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改變、承銷法令變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示、天災人禍或因天災人禍造成之重大市場變化等情事）致使本案難以履行或其履行將導致合約之一方或認購人之重大損害，或本股票經終止（註銷）上櫃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後，乙方不負包銷義務，甲方仍應給付第八條之費用。乙方在終止契約前因辦理承銷事務而對外已發生之責任或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 第十五條：倘若本股票有延後掛牌、調整發行價格，或甲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籌資案等情事，有關中籤投資人權益保障事項，應併同原股東、員工權益保障事項，由甲方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第十六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經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第十七條：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本契約正副本之份數依契約當事人之需要而定，但不論其份數之多寡，應視為同一之契約。

第十九條：本契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至乙方為甲方完成本股票募集資金且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乙方所有報酬及費用完畢時止。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輝政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證券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6 月 29 日

立約人：

乙 方：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證券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6 月 29 日

立約人：

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證券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6 月 29 日

立約人：

乙 方：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證券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6 月 29 日